附表三:訓練教室(室內)、訓練場所(實作)及教學設備規範

类	列	場地規範				
		1. 教室面積應超過三十平方公尺,平均每一學員應占有				
		之面積,其教室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十五				
		平方公尺者,須有一・五平方公尺以上;五十五平方				
		公尺以上未滿七十平方公尺者,須有一,四平方公尺				
訓練教		以上;七十平方公尺以上者,須有一・三平方公尺以				
		上。				
室	(室	2. 教室需裝設電扇或空調設備,其位置之設定應配合照				
內)		明器具之位置,避免相互干擾及產生噪音。電扇應依				
		適當間距設置,採頂置式為宜。				
		3. 配置照明器具,確保桌面照度不低於三百米燭光				
		(Lux),黑板面照度不低於五百米燭光(Lux),並應同步				
		考量「健康照明」之照明品質與效果(如照明演色性、				
		書面反射溫等)。				
訓練場 所(實 作)		1. 實作場地面積以訓練教室(室內)面積的二倍以上為				
		原則。				
		2. 應備妥配合教學活動所需之適當型式課桌椅或教具				
		等,其數量應足供教學使用。				
		3. 分析實作課程應具實驗藥品存放保管規則及實驗廢棄				
		物收集規劃。				
教學設備規範						
項	# 1 10 114		州 日	/#. <u>*</u> } }		
次	基本設備		數量	備註		
	課桌椅		按可容人數設置	桌面積應大於		
1				①・二五平方		
				公尺		
	団 (/_) !-		每間教室一組	面積應大於三		
2 黑(白)板		平方公尺		

3	擴音設備 -擴音喇叭 -麥克風	每間教室至少一組	
4	投影設備 -單槍投影機 -投影布幕 -教學電腦	每間教室至少一組	
5	電腦設備	每間教室至少一組	